

Globethics Repository



关于更加注重社会公平的思考 [The Thinking about Further Emphasizing Social Justice]

This page was generated automatically upon download from the Globethics Repository. More information on Globethics see <https://www.globethics.net>. Data and content policy of Globethics Repository see <https://repository.globethics.net/pages/policy>.

Item Type	Article
Authors	张, 宇
Publisher	光明日报报业集团
Rights	With permission of the license/copyright holder
Download date	2026-09-12 16:54:33
Link to Item	http://hdl.handle.net/20.500.12424/182309

张宇：关于更加注重社会公平的思考

张宇

关于更加注重社会公平的思考

张宇

当前,我国经济发展和经济改革进入了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和以建立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为目标的历史新阶段,以胡锦涛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根据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新形势,提出了“要更加注重社会公平”的方针,具有重大的理论价值与现实意义。本文就如何正确理解这一重要方针谈几点认识。

一、全面理解和把握公平的含义

马克思主义认为,任何社会公平都不是抽象的、绝对的,而是历史的、具体的。在现阶段我国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由于存在着多层次和多形式的经济社会关系,因此,反映这些关系的公平原则也包括了多方面的含义,主要有:1、作为市场经济基本规范的等价交换的公平。市场经济的发展要求有自由的、自主的商品所有者,他们根据平等的权利进行等价交换,公平竞争。这种含义的公平是市场经济的内在要求,也是建立和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基本保证。2、与社会主义人权原则相适应的权利的公平。人权是社会每一个人应当享有的自由平等的权利,尊重和保障人权是我国宪法的一个基本内容。社会主义的人权观强调要将尊重和保障人权贯彻到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特别是把保障每个人的生存权、发展权放在首位。3、与社会主义公有制和按劳分配相适应的劳动的公平。在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中,人们在生产资料的占有上处于平等地位,劳动者之间的关系是等量劳动相交换的关系。这种含义的公平既强调要消灭剥削和两极分化,又强调劳动者之间利益的差别。4、收入分配结果的平等,即收入分配的均等化。这种含义的公平反映了不同社会阶层或不同社会成员之间在国民收入再分配后形成的收入差距的大小,它也是目前人们讨论公平与效率关系时使用的概念。

科学认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的公平原则必须全面把握公平的含义。在现实生活中,人们对公平原则的理解往往侧重于收入分配平均化的角度。这样做的好处是可以清楚地看到收入分配的具体结果或不同社会成员之间收入差距的状况,但它的缺点是缺乏明确具体的社会标准和行为准则,它不能告诉我们公平的尺度和根据是什么,含义和意义是什么。特别是这种含义的公平,把公平与平均主义等同起来,不利于我们全面认识社会公平的含义和意义,不利于切实贯彻落实社会公平原则。公平与效率的关系并不完全是对立的,相反,在许多情况下它们是相互促进的。一般来说,交换的公平、权利的公平、劳动的公平与效率的关系更多地是相互促进的正向关系,而不是相互排斥的对立关系,上述的公平都反映了社会经济关系的要求和人们之间正当的利益关系。所以,公平的竞争秩序、平等的社会权利和按劳分配原则的实行,有利于发挥制度的激励和调节作用,从而提高经济效率,推动生产力发展。收入差距扩大到一定程度会损害经济的持续增长。这主要表现在:1、由于随着收入的增加,人们的消费倾向是递减的,因而收入分配的过分不平等和收入向高收入阶层的过分集中,会造成社会有效需求的不足,妨碍经济增长。2、收入分配的过分不平等会造成大量的贫困人口或困难群体,使他们的生存和发展的权利得不到保障,住房、医疗、营养、教育等条件得不到改善,这必然会制约劳动力素质的提高。3、收入分配的严重不公平,会导致贫富的两极分化,进而损害政治民主和社会公正,加剧社会矛盾,危害社会的和谐与稳定。事实也证明,收入分配更平均的发展中国家和地区(如韩国等),经济增长速度比那些不平均的国家(巴西、菲律宾等)更快。公平与效率的这种相互促进的作用目前已经越来越为人们所认识,实现公平的经济增长,使社会的大多数成员都能分享到经济增长的成果,正日益成为

人们的共识。

二、高度重视公平在社会主义社会的重要意义

在不同的社会制度下公平的含义和意义各不相同。在历史上,追求社会的公平与公正一直是社会主义的一个基本目标和核心价值,也是社会主义的魅力所在。一个和谐健康的社会不仅要有发达的生产力和物质财富,更重要的是要把这些发达的生产力和物质财富用于满足全体社会成员的需要,促进人的全面发展。科学社会主义的创始人马克思和恩格斯曾经指出,所谓的共产主义就是这样一种社会,“在那里,每个人的自由发展是一切人的自由发展的条件。”“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将如此迅速,……生产将以所有人的富裕为目的”。“通过社会生产,不仅可能保证一切社会成员有富足的和一天比一天充裕的物质生活,而且还可能保证他们的体力和智力获得充分的自由的发展和运用。”邓小平也指出:“社会主义的本质,是解放生产力,发展生产力,消灭剥削,消除两极分化,最终达到共同富裕”。在社会主义社会中,不断地发展生产力和提高经济效率是为了更好地满足广大人民群众的物质文化需要,实现人的自由全面发展。人的需要和全面发展是目的,经济增长和提高效率是手段。只有把目的与手段辩证统一起来,经济和社会的发展才能走上正确的道路。一方面,满足人民群众的物质文化的需要和实现人的全面发展离不开增长与效率,没有手段保障的目的只能是一种乌托邦。另一方面,单纯追求经济增长率或提高经济效率并不能解决所有的发展问题。因为,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和人的自由全面发展虽然是以经济增长为基础的,但又不仅仅取决于经济增长,还要取决于社会的制度安排,如人权是否保障、政治是否民主、法制是否严明、社会是否安定、机会是否公平、公共设施是否完善、收入分配是否合理,等等。离开了合理的制度安排和社会公平原则,就会妨碍正当市场竞争,损害公民的合法权益,挫伤人们的积极性,导致两极分化,产生严重的社会问题,使广大人民群众无法共享经济发展的成果,社会主义的目的难以得到充分的实现。这样的经济增长也是不可能持续的。

三、科学判断当前我国社会分配不公的现状

当前我国居民收入差距越来越大,已成为影响社会稳定与和谐的一个突出问题,引起了各方面的高度重视。总的来说,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居民收入差距的扩大在一定程度上是我国所有制结构多元化、分配方式多元化和市场经济不断发展的必然结果,有利于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和社会的进步。但是,也要承认,在现阶段收入分配差距的不断扩大中也包含着一些不合理和不公平的因素,这主要有以下三个方面:

1、市场经济的公平竞争秩序还未完全形成,市场体系还不完善、市场价格特别是生产要素价格还没理顺、社会信用体系缺失的状况还较严重、特别是某些特殊行业和特殊企业掌握着垄断性权力和资源,由此获得巨额的垄断高额利润。

2、公有制和按劳分配的公平原则没有得到充分贯彻。对公共资源的占有和分配还不够公正公平,国有经济内部平均主义和“大锅饭”问题依然存在,科技人员、经营管理人员和一些创造性劳动与简单劳动的报酬差距还没有充分拉开,对生产条件的不平等带来的收入差距缺乏有效的收入调节手段。

3、平等的生存权和发展权还未得到切实保障。主要表现在:一是我国还存在大量贫困人口,二是教育公平得不到保障,三是社会保障体系还不健全,四是各种非法收入大量存在,五是司法公正还没得到充分落实,六是权钱交易的腐败现象严重。

显然,当前存在的社会不公问题存在于社会生产、分配、交换、消费以及司法、行政、文化和教育等各个方面,需要引起我高度重视,从多方面入手进行综合治理。然而,受某些片面的经济学观点的影响,人们对公平问题的认识往往局限在收入分配这样一个狭隘领域。这种狭隘性使我们不能全面看待公平和效率问题:比较强调公平与效率的冲突,忽视公平与效率之间内在的

一致性和相互促进的一面;比较强调经济增长的结果,忽视追求经济增长的代价和目的;在讨论公平问题时又比较关注收入公平与否,忽视权利、教育、税收、法律、资源占有等方面的公平与不公平问题。对于公平问题的这种片面认识不利于我们科学判断形势和正确制定政策。

四、深刻领会“更加注重社会公平”的重要思想

党的十六大以来,以胡锦涛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提出了科学发展观的重要理论和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战略任务,推动着人们对公平问题认识的不断深化。十六届三中全会提出要“整顿和规范分配秩序,加大收入分配调节力度,重视解决部分社会成员收入差距过分扩大问题。”十六届四中全会强调,“注重社会公平,合理调整国民收入分配格局,切实采取有力措施解决地区之间和部分社会成员收入差距过大的问题,逐步实现全体人民共同富裕”。胡锦涛总书记2005年2月19日在中共中央举办的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提高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能力专题研讨班开班式上的讲话中,对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的公平问题提出了新的重要看法。第一,明确地把公平和正义当作社会主义制度的本质要求,指出“维护和实现社会公平和正义,涉及到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是我们党坚持立党为公、执政为民的必然要求,也是我国社会主义制度的本质要求。”第二,突破了仅从分配领域谈公平问题的狭隘视野,提出要综合运用多种手段“依法逐步建立以权利公平、机会公平、规则公平、分配公平为主要内容的社会公平保障体系”。第三,突出了维护社会公平的重要意义,提出“在促进发展的同时,把维护社会公平放到更加突出的位置,使全体人民共享改革发展的成果,使全体人民朝着共同富裕的方向稳步前进”。十六届五中全会进一步强调“更加注重社会公平,加大调节收入分配的力度,努力缓解地区之间和部分社会成员收入分配差距扩大的趋势”。党中央的这些科学而重要的思想是对马克思主义公平理论的重大发展,为我们树立科学的社会公平观奠定了理论基础。

有人担心,强调注重社会公平,改变“效率优先、兼顾公平”这一口号,有走回头路的嫌疑,不利于生产力发展。其实,这种担心是不必要的。改变“效率优先、兼顾公平”的口号,绝不是要恢复平均主义,更不是要像空想社会主义者那样,用“公平”、“正义”这些抽象的口号来认识和指导社会发展和建设,相反,是为了在唯物史观基础上更科学、全面、准确地认识当前我国社会的公平问题,是为切实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努力实现公平与效率的统一,促进社会生产力的更快发展和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建立。(作者单位: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院)

来源: 光明日报2006-04-13

/